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規定要點分析 | 林永法 |
| 5 |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現況與問題分析 | 洪永沛 |
| 7 | 中國大陸促進民營企業發展政策對臺商之影響分析 | 袁明仁 |
| 9 | 臺商未分配利潤匯出應注意事項 | 偕德彰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10 | 兩岸債權請求時效之比較 | 林清汶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1 | 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已見曙光？ | 高長 |
| 13 | 川普2.0帶給我們的啟示 | 張明杰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台胞證與居住證二者有何差異？ | 王泰允 |
| 16 | 臺商如其債務人的財產已有其他債權人在強制執行，該怎麼辦？ | 李永然 |
| 17 | 如何辦理認領登記？ | 姜志俊 |
| 18 | 如何幫陸籍配偶在臺購買房產？ | 張義權 |
| 19 | 美國加徵關稅造成貨物退回中國大陸如何通關？ |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20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21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四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4/01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4/08	產業服務類	
	04/15	法律服務類	
	04/22	經營管理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規定要點分析



■ 林永法

一、沿革與立法意旨

為了保經濟，中國大陸高度重視促進民營經濟發展。2024年7月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明確要求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2024年10月10日中國大陸司法部、國家發改委公布《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這是中國大陸第一部專門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法律。《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共9章77條條文，針對民營企業在市場活動中可能面臨的歧視性待遇，徵求意見稿設立「公平競爭」專章，規定「國家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包括民營經濟組織在內的各類經濟組織可以依法平等進入」，並強調「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出臺政策措施應當經過公平競爭審查」。徵求意見稿的重點是堅持「平等對待」的原則，即對不同市場主體，無論是國營企業還是民營企業，在法律上都要同等對待，不能厚此薄彼；「公平競爭」原則，要讓民營企業公平獲得市場資源、參與市場競爭的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才能增加中國大陸民營企業家的信心。《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於2024年12月21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共9章78條，主要包括總體要求、公平競爭、投融資環境、科技創新、規範引導、服務保障、權益保護、法律責任等八個方面。¹其主要精神是落實民營經濟平等對待、平等保護，既鼓勵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壯大，又注重加強規範引導，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和民營經濟健康發展。2025年3月4日及5日中共全國政協會議及全國人大會議（簡稱兩會）分別開幕，兩會期間一般認為《民

營經濟促進法》可望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二、立法目的

依據《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規定可以看出，其立法目的有四：

（一）優化民營經濟的健康發展環境

為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保證各類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和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發揮民營經濟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確定公有制與民營經濟並存發展

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援、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促進民營經濟持續、健康、高品質發展。

（三）公有制與民營經濟法律地位平等待遇平等

堅持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同等保護、共同發展的原則，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民營經濟組織與其他各類經濟組織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場機會和發展權利。

（四）加強民營經濟組織之思想引領與社會責任

加強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隊伍建設，加強思想政治引領，發揮其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揚企業家精神，引導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做愛國敬業、守法經營、創業創新、回報社會的典範，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三、民營企業發展面臨的五個障礙

《民營經濟促進法》除了要提升科技創新外，主要為了解決民營企業發展遇到的以下障礙：



(一) 市場准入障礙與公平競爭問題

民營企業反應之市場准入障礙情況大致如下：

1. 名義上准入但實際難進入：有兩種情況：一些領域採取許可准入或核准制，名義上允許民企進入，如基礎電信、電網、核電、鐵路等，但一些並沒有發佈明確的准入條件，一些受自然壟斷、前期規劃等約束，事實上民企基本不能被核准進入。二是一些領域國家雖已明確許可准入條件，但落實中還存在較大阻力，如企業反映有線電視的網路直播業務在很多城市還未向民企完全開放。
2. 准入資質獲取對民企不利：一是資質條件設置不合理，新進民企難以獲得，二是一些政府投資或軍工專案等通過提高產品資質門檻不讓民企的產品進入。²

(二) 融資難問題

民營、小微企業融資難，難在無信用記錄“首貸難”，難在沒有固定資產“抵押難”。調查結果顯示，小微企業通常要熬過了平均 3 年的“死亡期”後，才可能獲得銀行貸款，而小微企業一旦獲得首次貸款，隨後獲得第 2 次貸款的比例是 76%，獲得 4 次以上貸款的比例是 51%。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有待解決。³

(三) 異地執法問題

據第一財經報導，中國大陸部分地方政府的司法機關違法違規異地逮捕民營企業家，查封、凍結企業和個人財產的趨利性執法情況頻頻發生。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要求嚴格禁止異地執法、趨利性執法。在經濟疲弱的壓力與地方財政吃緊的情形下，此類事件屢禁不止，不僅會打擊企業信心，還會對整體營商環境與社會秩序造成嚴重破壞。⁴

(四) 地方欠債國企三角債問題

中國大陸企業拖欠企業欠款老問題，受到重視。2024 年 9 月 20 日中國大陸召開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指出，解決好企業賬款拖欠問題，事關企業生產經營和投資預期，事關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必須高度重視。省級政府要對本地區清欠工

作負總責，抓緊解決政府拖欠企業賬款問題，解開企業之間相互拖欠的“連環套”，央企國企要帶頭償還。⁵

四、針對維護民營經濟公平競爭之規定

(一) 除負面清單外民營經濟可以平等市場准入

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包括民營經濟組織在內的各類經濟組織可以依法平等進入（草案第 10 條）。

(二) 民營經濟可以平等使用企業生產要素

保障民營經濟組織依法平等使用資金、技術、人力資源、資料、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等各類生產要素和公共服務資源，適用國家支援發展的政策（草案第 12 條）。

(三) 政府措施平等對待民營經濟組織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依照法定許可權，在制定、實施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排污指標、公共資料開放、資質許可、標準制定、專案申報、職稱評定、評優評先、人力資源等方面政策時，平等對待民營經濟組織（草案第 13 條）。公共資源交易活動應當公開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對待包括民營經濟組織在內的各類經濟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公共資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營經濟組織的行為（草案第 14 條）。

五、投資融資促進解決融資難問題之規定

(一) 鼓勵民營經濟投資重大專案，引導民營經濟投資重點領域

根據國家重大發展戰略、發展規劃、產業政策等，統籌研究制定促進民營經濟投資政策措施，發布鼓勵民營經濟投資重大專案資訊，引導民營經濟投資重點領域。民營經濟組織投資建設符合國家戰略方向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依法享受國家支持政策（草案第 17 條）。

(二) 對民營經濟開辦應收賬款、倉單、股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質押貸款

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地方金融組織依據法律法



規，接受符合貸款業務需要的抵押物、質押物，並為民營經濟組織提供應收賬款、倉單、股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質押貸款。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為動產和權利質押登記、估值、交易流通、資訊共用等提供支援和便利（草案第 21 條）。

(三)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提供適合民營經濟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前提下，按照市場化、可持續發展原則開發和提供適合民營經濟特點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為資信良好的民營經濟組織融資提供便利條件，增強信貸供給、貸款週期與民營經濟組織融資需求、資金使用週期的適配性（草案第 23、24 條）。

六、鼓勵民營經濟科技創新之規定

(一) 鼓勵民營經濟以科技創新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

鼓勵支援民營經濟組織在發展新質生產力中積極發揮作用，引導民營經濟組織根據國家戰略需要、行業發展趨勢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強基礎性、前沿性研究，開發關鍵核心技術、共性基礎技術和前沿交叉技術，鼓勵以科技創新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草案第 27 條）。

(二) 鼓勵民營經濟科研合作

支援民營經濟組織參與國家科技攻關專案，支持有能力的民營經濟組織牽頭承擔重大技術攻關任務，向民營經濟組織開放國家重大科研基礎設施，支持公共研究開發平臺、共性技術平臺開放共用，為民營經濟組織技術創新平等提供服務，鼓勵各類企業和高等學校、科研院所、職業學校與民營經濟組織創新合作機制，開展技術交流和成果轉移轉化，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草案第 29 條）。

(三) 加強民營經濟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加強對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原始創新的保護，加大創新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實施智慧財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依法懲處侵犯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和侵犯商業秘密、仿冒混淆等違法行為（草案第 33 條）。

七、解決異地執法三角債等民營經濟權益保護之規定

(一) 解決異地執法之亂象

辦理案件需要異地執法的，應當遵守法定許可權、條件和程式，國家機關之間對案件管轄有爭議的，可以進行協商，協商不成的，提請共同的上級機關決定。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規範異地行政執法行為，建立健全異地行政執法協助制度（草案第 63 條）。

(二) 民營經濟三角債問題之預防

大型企業向中小民營經濟組織採購貨物、工程、服務等，應當合理約定付款期限並及時支付帳款，不得以收到協力廠商付款作為向中小民營經濟組織支付帳款的條件（草案第 67 條）。

(三) 地方政府履約責任之強化地方政府違約問題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依法向民營經濟組織作出的政策承諾和與民營經濟組織訂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區劃調整、政府換屆、機構或者職能調整以及相關人員更替等為由違約、毀約（草案第 69 條）。（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ETtoday，陸「首部」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今提請人大初審，<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221/2878009.htm#ixzz91ZJixkgI>

註 2：國研中心袁東明，促進民營企業平等准入的思考和建議，澎湃新聞，2023.7.31 https://m.thepaper.cn/kuaibao_detail.jsp?contid=24022822&from=kuaibao

註 3：張一凡，中國民營小微企業融資難：從“破題”到“解題”，中國新聞網 2019-11-01 22:50:21

註 4：中央通訊社，中國地方政府異地執法層出不窮北京出手糾正，<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12050223.aspx>

註 5：第一財經陳益刊，地方政府、國企拖欠企業賬款，國常會定下這幾條解決方案，2023-09-21 18:21，<https://m.yicai.com/news/101863882.html>



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現況與問題分析

■ 洪永沛

一、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近期走勢

中國大陸股市自 1990 年開市以來，走過了 34 年的歲月，這期間經歷了 2 次高峰，一次是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證綜合指數達到了 6124 點，其後經歷近 6 年的調整，到 2015 年 6 月 10 日再次迎來第二次的高峰，上證指數最高到 5164 點，但以往比上次高峰還低，迄今又經過九年多，基本上處於盤整期，指數在 2500 點到 3700 點之間反覆震盪。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國大陸主管部門為了提振股市推出了一系列救市組合政策，主要是以降低存款準備率方式：擴大資金供給，股市由 9 月 18 日的 2689 點，瞬間漲到 10 月 8 日的 3674 點，漲幅高達 36%。然而此一政策並沒有達到持續的效果，過去這四個月期間，上證指數仍回到 3100 點到 3500 點之間整理，至 2 月 20 日指數仍只達到 3355 的偏低水平。

2025 年初，中國大陸深度求索 (DeepSeek) 公司推出人工智慧 (AI) 一時間震驚了全球 AI 產業，Nvidia 公司的股價在 1 月 17 日當天跌幅高達 17% 以上，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國大陸股市並沒有受到激勵，仍以小跌作收。2 月 17 日，習近平為挽救經濟頽勢謀求在產業發展上找到解方，主動邀集了十幾位民營企業家一起座談，表示政府將毫不動搖地支持民營經濟，並強化科技創新的生產力。這個舉措距離上次類似的座談已間隔 8 年，照理說應有振奮人心的作用，但第二天的股市並不捧場，也以小跌作收。從這些現象看來，投資人持續保持審慎觀望的態度，對經濟及政策前景仍不樂觀。

二、過去五年影響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表現的主要因素

過去五年，中國大陸的經濟宏觀形勢與往年比較，顯然進入一個相對低迷的水平，2020 年 GDP 從往年 6-8% 的水平，跳水到 2.24%，之後除了 2021 年反彈到 8.45% 之外。2022 年到 2024 年，基本面是呈現逐年走弱的態勢，2024 年的 5% 成長率還收到外界的質疑，這其中的原因：

1. 從投資面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從 2019 年的 5.1%，逐年下降，到 2024 年僅達 3.2%，其中房地產投資更從正轉負，影響重大。
2. 從消費面看，社會消費者零售總額的增長率，從 2019 年的 8%，顯著減弱，到 2024 年僅達 3.7%。
3. 從貿易因素看，自從 2018 年中美貿易戰之後，中國大陸進出口增長率，除 2021 年的反彈之外，均呈現遞減趨勢，出口增長均在 ±10% 範圍以內，進口成長率到 2024 年僅達 1% 水平。

從這些數據看，宏觀的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造成的這種現象，有其歷史背景：

- (一) 自 2018 年開始，美國川普總統因中美貿易逆差過大，認為是不公平貿易導致，所以大幅度提高中國進口關稅，對中國貿易量造成直接衝擊，而外資及臺資企業也因此逐步將產業外移，生產、投資及就業形勢均收到不利影響。
- (二) 自 2020 年之後的 COVID-19 疫情擴散，各國均採取強弱不同的管制措施，中國大陸管控措施最為嚴格，對企業生產、貿易流通、工作生活均造成不利影響，疫情到 2022 年之後才陸續解禁，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不可估量。
- (三) 中國大陸在這 5 年期間為了加強管控。推



出一系列不利產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國進民退」，打擊了民營企業發展的積極性，又例如陸續制定「數據三法」，對正常的資訊流動加以限制。對外，又與美國、日本、韓國甚至臺灣造成不同程度的摩擦，致使外商外移的腳步加快。

中國大陸當局在 2020 年底推出所謂「雙循環」政策，成為「十四五計劃」（2021 年~2025 年）的主軸，現在近五年過去了，從上述的經濟數據看，收效甚少。

三、影響未來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發展的關鍵

顯而易見的，中國大陸的經濟形勢及前景，在未來可預見的期間內（例如 3~5 年）並沒有立即轉好的跡象。雖然最高當局也看到了問題的嚴重性，國家稅收減少，公共投資能力受限，外資持續外移，連同民營企業也跟著出逃。如此一來，失業人口增多，消費能力明顯減弱，不動產的形勢依然嚴峻，人民寧願保留存款也不願投資和消費，造成這個形勢的原因是結構性的，與政治形勢也有關聯，很難單獨解決，也很難短期克服。即便如此，是否表示中國大陸的股市就會繼續走空，那倒不至於，其中的關鍵包括：

(一) 資金面，中國大陸為了避免經濟頹勢造成

進一步的金融危機，已經多次採取包括降低存款準備率、擴大融資、增加發行債券等寬鬆政策。2024 年 M2 年增率達 7%，預測有繼續擴大的可能，資金寬鬆之後，一般民眾將資金投往資本市場的可能性極高。

(二) 基本面，中國大陸個別行業的表現不盡一致，有些行業例如：水泥、鋼鐵、餐飲、消費品、銀行的行業仍然低迷，但有一些行業例如：AI、機器人、無人機、通訊及科技相關產業，則有不錯的表現，目前整體市場的本益比（PE）僅約 13 倍，處於歷史走勢的下緣，往下風險不大。

(三) 技術面，中國大陸 A 股從上次高峰大幅回檔之後，在 2500 點到 3500 點之間盤整已經近 9 年，盤整的走勢有逐步底部抬高

的現象，估計再回到 3000 點以下的機會不大。

四、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機會及風險

(一) 機會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國大陸證監會等六部發佈「關於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工作的實施方案」，明確了增加保險資金長期股票投資規模，並進一步降低基金銷售率等措施，可以看出政府明顯做多的意圖。另外，從這次習近平與民營企業家的會談內容，也可以看出政府鼓勵的產業方向，這些舉措都可以提供在中國大陸 A 股投資的一些機會，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個方面：

第 1，科技概念股，主要包括自主可控題材下的機器人、半導體和 AI 產業鏈。

第 2，新能源汽車及家電消費概念股，在政府新推出的「兩新」政策之下，一些消費電子業也迎來了置換潮，創造新的商機。

第 3，純內需概念股，包括影視、美妝、醫療等產業，屬於民生相關產業，也是值得關注。

(二) 風險

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形勢不佳，已如前述，除此之外在短期內影響 A 股表現的不利因素仍然存在，不得不留意，主要的風險包括：

1. 宏觀的經濟數據，2024 年 12 月 CPI 同比上漲僅 0.1%，比較上月回落 0.1%，通膨數字趨近零，甚至為負，造成通縮的疑慮，在 PPI 及工業生產方面的數據並不佳，這些都給股市投資人的信心帶來隱憂，每次公佈這些數據時，必然對市場造成衝擊。

2. 中美貿易摩擦的擴大，目前川普政府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加課 10% 的關稅，後續仍將觀察中國大陸的反應，再提進一步的對策，如果關稅再提高到 25%，雙方的反制擴大，對經濟成長及股市表現可能加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據稱中國大陸的疫情因病毒變異有復發的可能，也是值得考慮的隱憂，任何市場都是「機會」與「風險」並存的，必須客觀的對待。（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永華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促進民營企業發展政策對臺商之影響分析

■ 袁明仁

中國大陸上一次召開「民營企業座談會」是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剛好是中美爆發貿易戰在川普的第一任期內。這次 2025 年 2 月 17 日時隔六年多召開的座談會，恰巧又遇到川普的第二任期。兩次的重點都是支持民營企業發展，提振民營企業家信心。

本文將探討中國大陸民營企業面臨的問題及解方，中國大陸促進民營企業在 AI 發展的政策，對臺商的影響及建議。

一、民營企業的規模及對中國大陸經濟的貢獻

2024 年年底，中國大陸民營企業數量突破 5500 萬戶，民營企業在企業總量中約占 92% 以上。民營企業雇用了四億多人，佔了勞動力近九成。2024 年前 11 個月，民營企業進出口總額達 21.99 兆元人民幣，占中國外貿總值的 55.3%。

民營企業對中國大陸經濟的貢獻，一般常用「五六七八九」來描述。即民營企業貢獻了 50% 以上的稅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技術創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鎮勞動就業、90% 以上的企業數量。

二、中國大陸促進民營企業發展的政策

歷史上中國大陸共出現過三次頒佈穩定民營經濟的支持政策，第一次是 2005 年 1 月頒布的「非公 36 條」，第二次是 2010 年 5 月頒布的「新 36 條」，第三次是 2018 年 11 月民企座談會後頒布的「28 條」。但這次會後，並未頒佈民營企業發展的政策，研判可能會在 2025 年中頒布《民營經濟促進法》，來促進民營企業的發展，確保民營企業的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

2005 年提出的民營企業支持政策，是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的第一波「民企潮」；2010 年是為了因應金融海嘯後民企的「倒閉潮」；2018 年是為了因應出現「國進民退」的「疑

民論」及中美貿易戰後民企出現的「出海潮」；2025 年是為了因應美中科技戰，提振民企的「科技創新潮」。

三、兩次召開「民營企業家座談會」對民企傳遞的信號

2018 年召開「民營企業家座談會」，習近平強調「兩個毫不動搖」，提出減輕企業稅費負擔、解決融資難、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等六方面政策措施。

2025 年召開「民營企業家座談會」，習近平提出「毫不動搖鼓勵、支持非公有制經濟發展；保證各種所有制經濟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習近平更強調：「企業要誠信守法經營，要承擔社會責任，應守法善經營，先富促共富」。

此次召開「民營企業家座談會」，傳遞四個信號：

信號一：中國需要民營企業參與美中科技博弈及帶頭創新。因為中國擔心會有美中科技大戰，希望民營企業帶頭進行「科技突圍」。從深度求索（DeepSeek）的案例表明，中國大陸已經認知到民營科技企業才是創新經濟的主要推動者。馬雲於座談會後，2 月 24 日，阿里巴巴集團宣佈，未來三年將投入超過 3800 億元人民幣用於 AI 硬體基礎設施，阿里的表態及快速行動，已達到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

信號二：從座次安排反映「新質生產力」是未來中國大陸產業發展的主要方向。華為任正非坐 C 位是「主賓」，王傳福是「次賓」；馬雲和馬化騰是「貴賓」，也坐在第一排，但從座位安排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是以「實體產業為重，網路虛擬經濟為輔」；AI 企業則是「新貴」，被安排在首排的三個位置，包括 DeepSeek 梁文鋒、宇樹科技王興興、科大訊飛劉慶峰。



信號三：從企業家代表發言，反映出重視「科技」與「創新」。信號四：對民營企業恩威並濟。習近平提出「要強化執法監督，切實依法保護民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家合法權益。」同時還提到：「中國是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各類所有制企業的違法行為，都不能規避查處。」

四、中國大陸民營企業面臨的問題及解方

2018 年召開的民營企業會議，習近平強調維護民企利益的重要性，會後還推出了 28 條具體措施。但民營企業的問題在六年後的今天，問題解決了嗎？今年座談會習近平指出「繼續下大氣力解決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要著力解決拖欠民營企業帳款問題。要集中整治亂收費、亂罰款、亂檢查、亂查封，切實依法保護民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家合法權益。」。由此可見，雖然高規格召開了民企座談會，但六年多來還是無法解決民營企業的痛點，民企反而成了「遠洋捕撈、異地凍結」、「近海作業」的執法對象。有些民企寄望今年即將推出的《民營經濟促進法》，能夠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但問題的關鍵不在「會議宣示」或「立法」，而在「執法」、「官員問責」及「摘烏紗帽」。

五、中國大陸促進民營企業在 AI 產業的發展政策

中國大陸促進民營企業發展的做法及特色，主要採取中央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各省、市、區齊頭並進推進政策。以下以發展 AI 產業為例，說明中國大陸如何制訂及推動民營企業的發展。

中國大陸 AI 產業發展戰略規劃，在 2017 年的 7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將 AI 納入國家戰略，寫入政府工作報告，並頒佈《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規劃》；2024 年 3 月將「人工智慧 +」行動首次寫入《政府工作報告》。2024 年 12 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人工智慧 +」。廣東省在 2024 年 5 月，頒佈《廣東省關於人工智慧賦能千行百業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在 2024 年 12 月頒佈《深圳市打造人工智慧先鋒城市的若干措施》；2024 年 2 月，深圳市龍華區頒佈《龍華區加快推動人工智慧創新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5 年）》。

六、對臺商的影響及建議

(一) 對外銷臺商的影響

2018 年以來，包括中國大陸民營企業及臺商，不得不轉移生產基地到東南亞相關國家。此一趨勢，在今年川普對中國大陸所有產品都加徵 2 次 10% 的關稅後，也就是不包括之前加徵的關稅，光今年就對所有產品額外加徵 20% 的關稅，將有更多的臺商無法支撐，因為從事傳統產業出口的臺商，很難維持 10% 以上的毛利，因此可能加速外銷型臺商關廠或外移。

(二) 對內銷及內需型臺商的影響

內銷及內需市場一直都不是臺商的強項，加上近幾年來，內需市場很「內卷」，競爭非常激烈，市場價格戰頻繁，而且打價格戰，臺商完全沒有優勢，臺商的競爭力將進一步下滑，與民營企業的差距將逐漸被拉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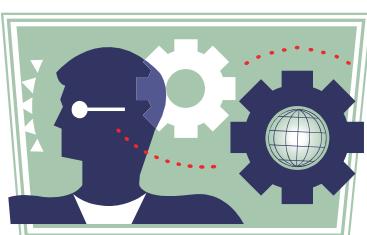
(三) 對臺商的建議

不論是外銷型臺商、內需型臺商，都必須投入「新質生產力」產業的發展，投入 AI 相關產業及應用 AI，同時必須積極投入邊緣 AI 的相關產業及應用。此外，還需積極投入人形機器人的相關產業鏈。例如：從事螺絲、電線電纜、軸承、電機等傳統臺商企業，應設法升級轉型到人形機器人的相關產業鏈。

七、對臺灣中小企業發展的啟示及建議

中國大陸在 AI 大模型、AI 各種應用場景及人形機器人的產業發展及供應鏈建立方面，已經與美國不相上下，甚至超越。反觀臺灣在這兩個方面還遠遠落後，政府及企業必須急起直追。

政府應積極並快速建立臺灣的數據中心、AI 大模型、垂直模型，提供中小企業導入及應用 AI 的低成本平台，協助臺灣中小企業 AI 落地應用，同時建立人形機器人產業鏈，避免臺灣中小企業跟不上這一波「AI 浪潮」及「人形機器人產業」，而被淘汰出局。（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未分配利潤匯出應注意事項

■ 偕德彰

臺商未分配利潤匯出，境外法人股東要扣繳 10%，境外個人可以免稅，這已經行之有年，近年受到臺灣實施 CFC 法案及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臺商未分配盈餘匯出，需要關注下列幾個問題：

問題一：股東會決議做出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進行分配盈餘

以往臺商公司可能會考量資金需求及稅負問題，在股東會做出分配利潤決議後遲遲未分配，甚至帳列應付股利好多年到最後可能已無法支付，面臨轉列營業外收入課稅的問題。中國大陸於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條有關盈餘分配條文，其中新增了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的規定，所以未來臺商公司在做盈餘分配的決議前，就要先考量資金及稅負問題，確保決議後六個月內能進行分配支付。

問題二：資金存量決定盈餘的處理方式

由於新《公司法》對於盈餘分配時限的硬性規定，將降低公司資金調度的彈性。在年度結算後中國大陸臺商思考如何運用年度盈餘時，需同時考量企業未來六個月內的資金存量是否充足再予以決定：

1. 分配現金：若帳上現金足夠，則可在完成扣繳稅款後進行現金股息分配。
2. 盈餘轉增資：若帳上無足夠資金，但仍要分配盈餘，可選擇盈餘轉增資，僅需準備扣繳稅款。屬外商投資企業者，按照財稅 [2018]102 號通知，也可申請暫緩徵收所得稅。
3. 保留盈餘：目前中國大陸並無保留盈餘稅的規定，若帳上無足夠資金，亦可以先選擇保留盈餘未來再分配。

問題三：港、澳、臺個人利潤匯出免稅或課徵 20% 稅率存爭議

依據中國大陸財稅字 [1994] 第 20 號：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多年來該免稅優惠政策於各地落實程度有所不同，投資人多有疑慮，最終財政

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 2018 年第 177 號：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中明確了 1994-20 號文仍然有效，才更確實目前仍適用免徵個人所得稅之優惠。惟這幾年上海稅局有表明港、澳、臺個人不視為外籍個人，故不能適用暫免課稅的規定，而需扣 20% 所得稅，實際上遇到這中情況，最好要請專家與稅局溝通。

問題四：臺商盈餘分配需考慮臺灣 CFC 的稅務影響

根據臺灣於 2023 年起實施的 CFC 法令，在計算 CFC 的所得時，CFC 所轉投資的非低稅負地區事業決議分配盈餘時，即須將該盈餘計入 CFC 當年度所得之加項。臺灣法人透過 CFC 轉投資大陸企業，在中國大陸企業決議盈餘分配境外法人股東時，即實現了 CFC 的所得而產生了稅負影響，因為 CFC 公司其臺灣法人或個人股東當年度就需申報營利所得稅及個人最低稅負，故當股東會決議分配時即須同時考量兩岸的稅負成本。

問題五：臺灣營利事業獲配 CFC 制度實施前後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已在中國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其可扣抵之稅額調整為五年期限

臺商過往習慣將間接轉投資中國公司所獲配之盈餘保留於第三地境外公司，再視集團營運規劃安排盈餘分配回臺灣，主要係因保留於海外之盈餘仍有遞延臺灣課稅效果，且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與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臺灣地區法人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間接獲配中國大陸地區匯出盈餘之扣繳稅款，可於臺灣營利事業實際獲配時再進行抵扣且不受稅額繳納年度限制，惟因應 2023 年度即將上路的臺灣 CFC 制度，前述中國大陸地區所得來源地已繳納分配盈餘之預提所得稅抵扣年度將調整為五年期限。在 CFC 法令實施後，臺商應特別留意營利事業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之盈餘扣繳稅款相關抵扣新規定、計算方式與其影響。（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債權請求時效之比較

■ 林清汶

一、前言

時效係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尊重已形成法之新秩序，免除債務人之不安，使法律不保護權利上睡著的人。而債權人如不於一定期間內（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請求權，債務人即得以行使抗辯權拒絕清償之制度。因此，時效制度乃促使債權人能在法定期間主張權利，免於權利睡著。而超過時效後即形成「自然債務」，債權人仍可以請求債務人履行，惟債務人具有「抗辯權」，可以拒絕清償。兩岸民法上都有時效制度之規定，臺灣對於時效區分細分項目明確，中國大陸則較為籠統。但逾時效後之請求效力均同，不受法律之保護；且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法院不得對當事人行使闡明權，即是不得告知債務人時效已逾期得行使抗辯權，應由債務人自行抗辯主張。

二、臺灣的時效制度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對於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有「二年」短期時效消滅者，如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等（臺灣《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7條）。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1. 請求；2. 承認；3. 起訴；而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1.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2. 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3. 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4. 告知訴訟；5.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臺灣 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130條、第197條）。

三、中國大陸的時效制度

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原則為「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照其規定。訴訟時效期間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以及義務人之日起計算。法律另有規定者依照其規定。但是，自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超過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護，有特殊情況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決定延長（中國大陸《民法典》第188條）。訴訟時效期間屆滿者，義務人可以提出不履行義務的抗辯。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後，如義務人同意履行者，不得以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為由抗辯；義務人已經自願履行者，不得請求返還；而人民法院不得主動適用訴訟時效之規定。而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訴訟時效期間，係自受害人年滿18周歲之日起計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191條、第192條、第193條）。

四、結語

時效制度在民事有規定，在刑事或行政法領域亦同有規定，乃在於讓權利人或執法者不宜怠忽行使權利，否則將喪失固有權利，讓社會秩序及早安定從而避免增加紛擾；惟臺灣於2019年5月三讀修正通過《刑法》若是犯下殺人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時效變更為可無限期追訴。而中國大陸的時效制度原則上為3年，相較於臺灣顯然較短；臺灣時效制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為15年。因此，從事兩岸經貿往來之臺商，對於兩岸時效法制應更加瞭解，如有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際，應審慎區別、研判。（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鴻林法律事務所顧問、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已見曙光？

■ 高 長

2025年1月中旬，中國大陸官方公布去年(2024)年經濟運行結果，指出全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5%，順利達到年初設定的目標。這樣的表現比起美國的2.8%、法國的1.1%、德國的負0.2%等國家亮麗許多。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研究主管表示，「中國經濟確實已經在跌宕起伏中復甦」。

去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超出市場預期，一般認為主要是因去年9月底中國大陸政府實行一系列包含房地產融資、降低房貸利率、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推動《民營企業促進法》等的刺激政策，加上第四季的出口急單拉抬，第四季經濟成長5.4%，表現較市場預期的5%高出許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稱，由於出口激增、工廠和工業設備投資強勁，抵銷了建築業持續低迷的負面作用；工業生產和出口的表現特別亮眼，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第四季經濟成長表現超出預期

去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拉尾盤，表現的確令人驚艷。儘管如此，但有專家對官方數據真實性表示懷疑。德國經濟學家Bastian Hepperle指出，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曾多次在年終進行上修經濟數據的動作，去年第四季度經濟呈現強勁成長，合理懷疑其中或有人為操作因素。中國大陸經濟學家高善文此前也曾多次對官方公布的經濟數據公開提出質疑，並具體指出，過去2、3年中國大陸的GDP成長率平均可能只有2%左右，3年來高估了10個百分點。

康奈爾大學貿易政策教授、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部主管普拉薩德(Eswar Prasad)公開評論指出，「在經濟繼續面臨疲軟的國內需求、持續的通縮壓力，以及疲軟的房地產和股市之情況下，中國能在2024年精確達成5%的成長目標似乎值得懷疑。」有鑑於中國大陸的確存在國內需求疲弱、持續通縮壓力，以及房地產和股票

市場低迷等現象，拉薩德的這些評論意見不失中肯。

以居民消費為例，官方公布的數據顯示，去年全年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上年同期成長3.5%，其中第四季同比成長3.8%，比第三季增加1.1個百分點。有專家質疑，中國大陸居民消費的亮麗表現似乎與現實情況不符，因為國際投資機構議論紛紛的消費疲軟和消費降級現象，在中國大陸官方公布經濟數據中似乎都沒有反應出來。

中國大陸房地產業已連續多年積弱不振，去年開發商投資再度大幅下降10.6%。房地產分析機構指出，去年中國大陸全國新建商品住房和一手商品住宅的銷售額和銷售面積仍呈現下降趨勢，分別下滑了18%和13%；儘管中國大陸政府在9月間釋出一系列刺激房市的政策，但效果只是曇花一現，11月起效果就逐漸遞減。

專家質疑中國大陸經濟數據失真

中國大陸民眾擁有的資產，將近七成與房地產有關，多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先後倒閉，爛尾樓問題有增無減，衍生了嚴重的信任危機。尤其隨著房地產價格持續下跌，導致財富縮水，在去年公布居民財產淨收入的15個省份中，北京、江蘇等五個省市都出現負成長，民眾的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同時受到嚴重打擊，越來越多的人消費行動開始更加保守或「消費降級」，寧願把錢存下來以備不時之需。

其次，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大陸年輕人(16-24歲)失業率居高不下。官方公布的資料顯示，在調整統計方法之前，青年失業率曾超過20%，去年8月仍達18.8%，最新的12月數據雖再降至15.7%，但仍偏高。該年齡層的年輕人是社會上消費主力群體，失業後沒有穩定收入，消費動能大受影響，如何能支撐全社會消費逆勢成長？中國大陸主要城市近日接連傳出房租下跌的消



息，甚至租金行情「回到十年前」，仍舊找不到租客。專家指出，房租下跌不僅反映青年就業困難，也凸顯青年對城市生活前景的悲觀情緒，或將成為經濟復甦的拖累。

再次，去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上漲0.2%，與上年度持平，遠低於年初官方預定的「3%左右」的目標，且已連續13年未能達到年度目標，這意味著過去10多年來中國大陸一直處在通貨緊縮的環境中。尤其中國大陸的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去年呈現負成長2.2%，且已持續28個月未見改善，顯示目前中國大陸經濟仍受到產能過剩和消費需求疲弱的困擾。通貨緊縮的陰霾揮之不去，不利於提振企業信心。

內需不足是當前最棘手的問題

姑且不論中國大陸官方公布的經濟數據是否失真，認定當前中國大陸經濟向好且已脫離谷底邁向復甦大道，其實也有言之過早之嫌。去年12月中旬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文件曾揭露，當前經濟運行的困難和挑戰，「主要是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風險隱患仍然較多」，顯然，北京當局堪稱務實，認為經濟復甦的前景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內需不足是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最棘手的問題，因此，拉動內需很可能成為今(2025)年施政上重中之重。其實，去年中國大陸政府對提振經濟、扭轉通貨緊縮困境已付出了許多心力，尤其9月底為解決支出停滯問題推出了一系列措施。近期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又陸續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以穩定經濟，譬如，公務員獲得了加薪；地方政府獲准發行更多債券；鼓勵修建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等。

此外，推出「兩新」、「兩重」的政策，為提振內需注入新動能。所謂「兩新」，是指「以舊換新」，一是鼓勵老百姓拿家中的舊汽車、舊家電、舊家具，去換成新的電動車、節能新型家電等；二是鼓勵企業及單位拿舊機器、舊電梯、供暖設備等去換成新的，政府一概提供補貼，商

家也有優惠。「兩重」政策是以興建民生工程來帶動內需和就業的措施，其中一個重，代表重大基礎建設項目，如高鐵延伸支線，能促進人員和資源流動；另一個重是代表重點工程，例如城市防洪排澇工程，可帶動營造業發展，又可照顧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財政政策更積極 貨幣政策更寬鬆

「大力提振消費」已被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列為今年九項重要施政工作之首，強調要「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以「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為實現這一目標，財政政策將是最重要的政策工具。去年12月下旬召開的全國財政會議指出，2025年「要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特別是提高財政赤字率、加大支出強度、加快支出進度。

去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文件中已不見「財政紀律」字眼，而是宣稱要：提高財政赤字率，增加超長期特別國債和地方政府特別債券的發行額度。專家預測，2025年中國大陸總體財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將提高到4.0%；同時決策層可能會宣布2萬億人民幣的專項主權債券額度，用於支持擴大消費，以及發展新質生產力，如電動車等先進製造；另將發行4.5-5萬億人民幣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用於支持地方政府債務置換、基礎設施建設和房地產。

關於貨幣政策，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稱「要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上年度為「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降準降息」(去年無此表述)、「保持流動性充裕」(去年為「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這些文字表述的轉變凸顯今年貨幣政策將更加寬鬆。

在寬鬆政策的支持下，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保5%或值得期待。不過，川普2.0對中國大陸的關稅制裁、房市低迷不振、消費者信心不足、產能過剩等問題，仍將帶來不確定性，也就是說，今年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曙光仍存在烏雲。(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川普 2.0 帶給我們的啟示

■ 張明杰

2017 年陸對美貿易順差至少三千億美元，因此成為川普 1.0 主要加徵關稅對象；去年，臺灣躍居美第六大貿易逆差來源，因此入榜川普 2.0 可能加徵關稅名單。與此同時，受疫情及地緣政治因素影響，斷鏈風險一躍而為全球供應鏈管理思維新主流；美國從原本不想投資晶圓製造，到競相想要擁有自己的晶圓製造；因此倒逼台積電，從經濟學視角下的全球第一，轉身成為政治學視角下的全球第一。面對即將排山倒海而來的川普 2.0 加徵關稅衝擊與台積電將晶圓製造大量移出壓力，臺灣可已準備好了下一個備胎？

一、川普 1.0 為臺灣留下什麼後遺症？

川普 1.0 時期，美只對中單獨加稅，因此，輿論總認為，臺灣將獨享轉單效益及成功作好出口市場分散，且近 6 年來，臺出口亦確實一如預期增逾 1 倍，只是，同期的臺接美外銷訂單增幅卻僅 29.4%；因此說明，近年來，臺對美大幅貿易順差，實拜臺商把過去泰半在中國大陸生產及出口接美外銷訂單移回臺灣出口所賜（臺接美外銷訂單由臺出口比重從 2017 年的 26.68% 跳增至近年的 60%）。一直以來，臺外銷接單及出口市場結構始終存在非常奇特現象，陸港外銷接單占比兩成，出口占比高逾三分之一，與此同時，外銷接單占比三成的美國，出口占比卻僅 18%；以致，美對中加徵關稅前，臺接美外銷訂單年近 1500 億美元，但對美出口及出超卻不及 400 億及僅 100 多億美元；反倒是，同期的臺對陸港貿易出超卻高近千億美元；換句話說，近 30 年來，臺灣一直依託「兩岸三角貿易方式」，將原本更高且至少每年約 700 億美元的對美貿易順差悉數轉嫁給中國大陸。但誠所謂福兮禍之所

伏，受美對中加徵關稅影響，原本轉嫁至中國大陸的臺對美貿易順差已開始回流，以致，去年臺對美貿易順差同步大幅跳升至 700 億美元以上；同時倒逼，臺灣一躍而為川普 2.0 對等關稅政策下的首要加徵關稅對象。

二、川普 2.0 與 1.0 主要差異

川普一直認為，美本土市場完全對外開放，境外產品可大量輸入，但封閉與自我保護的海外市場卻處處阻礙美產品輸入；此一缺乏互惠與公平的不對等貿易關係，絕對是近年，美巨大貿易逆差遲遲無法改善最重要影響因素。日前，白宮公布的一份備忘錄顯示，新的對等關稅政策，將視貿易夥伴對美進口影響採個別化定製，甚至，也不會對美國企業發布任何豁免；基此，川普 2.0 與 1.0 最大異同在於，「關稅」仍然是保護美國最美麗的高牆，但中國大陸已非唯一加徵對象；確切的說，川普 2.0 時期的美對等關稅政策，包括臺灣等先進與發展中經濟體均將無一倖免；且值注意的是，原本，臺灣所一直引以為傲的台積電全球先進製程獨占優勢；而今，反成為川普眼中，最想優先移除的達摩克利斯之劍；與此同時，台積電在美大肆擴廠，已無疑成為，臺灣避開川普對等關稅衝擊的唯一與最不得不的選擇。

三、美 IC 產業頭上的達摩克利斯之劍

達摩克利斯之劍一詞源自古希臘傳說，用以警惕人們，即便能力再強，也要隨時作好危險隨侍在側的心理準備。世界半導體貿易組織 (WSTS) 數據顯示，受中國大陸產業外移、晶片需求下滑影響，美已反超中國大陸成全球最大半導體市場；但因 Apple 及 Nvidia 等科技巨擘的晶圓製造悉數



仰賴臺灣地區台積電的單一供應來源依賴，因此成為近年，川普最想為美 IC 產業儘速移除的達摩克利斯之劍。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顯示，2025 年，全球晶圓製造雖將由中臺韓以 29.97%、17.21% 及 16.02% 市占三分天下，但受美科技禁令影響，陸僅能以 28 奈米及以下成熟製程為主，對美影響不大；而韓企所聚焦及擅長的記憶體 IC 生產，美國也有自己的美光排名全球第三；但卻唯有先進製程晶圓製造領域，被只在臺灣設廠的台積電所一家獨占。另美國貿易委員會日前出版的「美半導體產業依賴程度報告」顯示，美記憶體晶片 24.4% 來自臺灣、邏輯晶片對臺進口依賴 44.2%，若臺半導體製造遭受衝擊，將導致美晶片價格至少上漲 59%。凡此說明，為何？由台積電自行承擔風險赴美大量設廠，會成為川普為美 IC 產業移除達摩克利斯之劍的最廉價解決方案。

四、臺灣可有下一個備胎？

川普 2.0 時代的第一個春節，川普劍指台積電賺走美國 98% 晶片生意，揚言課徵 100% 關稅。正因產能全部集中臺灣的台積電，對美日歐等先進經濟體而言實在太重要了，所以，他們都有志一同，想要擺脫對臺灣地區台積電的單一供應來源依賴；而且，也都只想由台積電自行承擔所有半導體產業的暴起與暴落風險。觀諸日前，台積電已公布的 1650 億美元及至少 5 座的美亞利桑那廠區產能規劃，足應占比七成的美系客戶將原本下在臺灣的部分先進製程代工訂單移回美國生產。且無庸置疑，俟日本熊本及德國德勒斯登台積電海外廠量產後，日系及歐系客戶也一定會依樣畫葫蘆、將原本下在臺灣的訂單移回本國生產。如此一來，對台積電而言，受影響的或許只是財報上營收及轉投資收入項目的一減與一增；但不容輕忽的是，隱身台積電財報變化背後，受衝擊的可是未來幾年，臺灣出口、貿易順差及

民間投資的大幅下跌；因此，我們必需預作準備的是，屆時能否有足夠的備胎產業與新的出口市場，可完全填補台積電將晶圓製造移出時，所遺留下來的出口及民間投資缺口？

五、始終被我們輕忽的全球南方市場

「全球南方」一詞緣起二戰之後的全球非殖民化浪潮，但直至 1964 年，全球南方國家才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上以集體聯盟形態崛起；其後，雖因冷戰時代來臨而沈寂一時，但受美對中加徵關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南方再度成為市場新熱詞。二戰結束以來，發達國家始終佔據全球貿易主導地位，1993 年時的全球貿易佔比甚至觸及 72% 史上最高水平；此後，新興經濟體的全球貿易地位漸次提升，貿易占比反從 2002 年時的不及 30% 大幅提升至近年的 45% 以上。IMF 數據顯示，2023 年新興經濟體合計全球 GDP 占比 58.9%；另從 GDP 平均增速看，2000 ~ 2023 新興經濟體高達 5.2% 的 GDP 年均增速，已明顯遠高於發達經濟體的 3.3%；與此同時，按世銀定義，拉丁美洲、東南亞、印度及非洲等所謂全球南方合計逾 40 億人口經濟體，亦可望接棒中國大陸，成為未來 10 年全球中產階級人口增長最快地區。自美對中加徵關稅以來，我們總聚焦臺灣獨享美企轉單效益及中國大陸產業外移問題；但無形之中，掛勾美國市場越深、也越會讓臺灣無法完全自外於川普 2.0 的對等關稅政策海嘯衝擊；基此，如何放眼全球南方、同時降低對美市場依賴，已無疑成為臺灣未來最好的出口市場備胎。（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台胞證與居住證二者有何差異？

■ 王泰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剛大學畢業在臺找到工作，公司有與中國大陸公司業務往來而要去中國大陸出差，以前有聽聞同學說他有親友在中國大陸持有居住證，使用上很方便，最近要申請台胞證時請臺灣旅行社也代為申請居住證，回覆說在臺不能代申請，這究竟怎回事？兩種證件有何差異？居住證有何具體好用之處，到了中國大陸可再申請嗎？因剛要赴中國大陸出差，不了解之處盼多予解惑？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台胞證」和居住證都是臺商在中國大陸非常重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兩者有什麼差別？「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台胞證），是臺灣人往來中國大陸地區所持有的證件。

「台胞證」是由中國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所簽發之臺灣居民往來中國大陸的旅行證件，在臺灣必須透過中國大陸授權的台胞證代辦中心才能辦理，也可以找旅行社幫忙辦。可自行選擇普通件或加急，普通件辦理時間大約為三到五個禮拜，急件有些一個禮拜就可以拿到了。所需資料包括護照正本、身份證影本、照片。其有效期限是五年，到期了也可以在中國大陸查詢各省出入境管理局，攜帶大頭照、原台胞證等資料直接辦理。

台胞證的用途是臺灣人來往中國大陸就業、就學、考試、就醫、置產、開戶、投融資、結婚、旅遊的身分證明文件，至於「居住證」，是指「台灣居民居住證」（簡稱居住證）則是發給常住在中國大陸達六個月以上的臺灣人的證件，外型跟中國大陸身份證基本一樣，並且有著 18 碼的身份號碼。但應注意的是，該證件是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的有效身份證件，但並非通行證件，是不能用於出入境的。

一般而言，臺商可攜帶居住證明及台胞證，去附近派出所辦理即可，大約 20 個工作日即可領證。要注意的是，臺灣居民居住證是需本人親自到中國大陸申請，臺灣的旅行社是不能代為申請。居住證的有效期限是五年，有效期滿可以換領新證。

居住證和中國大陸身份證採用一致的製作技術，證號一樣是 18 碼，在公共服務系統中的終端和設備都能識讀。

居住證能入住各種旅館，但台胞證只能入住涉外旅館。因此，在中國大陸訂房前一般要打電話確認一下，是否能使用台胞證入住。

基本上，持居住證可坐中國大陸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並可住宿旅館，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與中國大陸人有同等待遇購物暨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等消費活動，並可辦理機動車登記，申領機動車駕駛證，及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與執業資格，以及辦理生育服務登記。

甚至部分 app 可以用居住證很快的實名認證，因而在高鐵進站時，可以直接刷卡，而且共享單車的實名認證，只能用居住證。

希望可以讓大家清楚了解到一些有關台胞證和居住證的差異。（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其債務人的財產已有其他債權人在強制執行，該怎麼辦？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張先生在中國大陸四川成都投資、做生意，遭到債務人倒債，而該張姓臺商已向法院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欲進行強制執行時，卻發現該債務人的財產，包括廠房、設備、銀行帳戶，已遭其他債權人正在進行法院的強制執行，此時臺商可否申請「參與分配」？如果可以，要如何申請？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可以「參與分配」，所謂「參與分配」，乃指在執行程序中，經申請執行人申請，人民法院根據已生效之確定金錢給付的法律文書，將被執行人之公民或其他組織的全部或主要財產查封，扣押或凍結後，「申請執行人」以外之其他對該同一債務人已取得「金錢債權執行依據」（註1）的債權人，因該債務人（被執行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在債務人的財產執行完畢前，申請加入已開始的執行程序，並將「執行所得」對各債權人清償的一種執行分配制度（註2）。

臺商申請參與分配，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書」；且該「申請書」應當寫明參與分配及被執行人不能清償所有債權的事實、理由，並附上「執行依據」。又務必注意申請應當在執行程序開始後，被執行人的財產「執行終結」前提出（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509條）。

執行法院受理參與分配的申請，進而應當製作「財產分配方案」，並將之送達各債權人和被執行人（參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511條前段）。

如果被執行人的多項財產分別被不同法院查封，且符合「參與分配」的條件，又該如何執行分配呢？此必須分下述兩種情形處理：

1. 各查封法院對適用參與分配意見一致的，由每項財產之在先查封法院各自的各自查封的財產進行分配；
2. 各查封法院對適用參與分配不能形成一致意見，或涉及的法院較多，可由各查封法院的「共同上級法院」通過提級執行或指定執行，將所有案件管轄權集中至「一家法院」，由該法院處置財產並主持分配（註3）。

由以上說明可知臺商如欲申請「參與分配」，涉及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且頗複雜，唯有瞭解並加以正確運用，方能有效地確保自身權益。又相關程序的救濟往往有「法定期間」的規定，臺商也應遵守，方符法令規定。

註1：「執行依據」是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的法律文書，如：法院民事判決書，調解書，支付令，仲裁裁決，賦予強制執行效力之關於追償債款，物品的債權文書…等，參見上海法知特律師事務所編著：強制執行之實戰攻略，頁10，2016年8月第1版第1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2：沈志先主編：強制執行，頁252，2012年第1版第1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3：傅松苗、丁靈敏編著：民事執行實務難題梳理與析，頁101，2017年4月第1版第4刷，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發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如何辦理認領登記？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在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經商的臺灣同胞，想回臺灣辦理中國大陸籍成年子女的認親手續，我目前能提供的資料有成都市「四川省福森特鑒定中心」作出的DNA親子鑒定報告，我想瞭解臺灣辦理認親手續，除了要有親屬關係和鑒定報告的公證書，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或注意哪些事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我國《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又同法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的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本件依照申請人所述情形，其在中國大陸之非婚生子女要「認祖歸宗」，係屬我國《民法》第 1065 條規定之「非婚生子女認領」問題，合先陳明。
- 二、依照我國《戶籍法》第 4 條規定，認領登記是戶籍登記中身分登記之一種。第 7 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第 30 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院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從而，本件申請人如無正當理由，應依上述戶籍法規定，親自向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事宜。
-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其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大陸地區人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本件申請人提出的認領證明文件係在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福森特鑒定中心」作出的DNA親子鑒定報告，因此申請人應持該份鑒定報告向成都市公證處辦理公證，經四川省公證協會轉送我國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後，再持往申請人在臺灣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事宜。
- 四、再者，認領在國外出生之被認領人，應檢附被認領人之出生證明文件。因此，本件被認領人是在中國大陸出生，申請人必須檢具其子女出生證明文件，並循前項所述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模式，取得海基會驗證的中國大陸出生證明公證書。
- 五、此外，《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不過，《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值得注意。
- 六、特別要提醒的是，中國大陸文書時有作假之情事發生，如果「四川福森特鑒定中心」所作出的DNA親子鑒定報告不為戶政事務所採認時，申請人仍須偕同被認領人回臺灣到臺灣醫療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採集雙方生物跡證（例如：血液斑、唾液、毛髮等），開具載明受鑑定者雙方之姓名，並粘貼其正面照片且蓋有騎縫章之DNA親子鑒定證明文件，始可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身分之認領登記。（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如何幫陸籍配偶在臺購買房產？

■ 張義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在福州娶了陸籍配偶，想在臺灣幫她買間房子，不知有哪些規定要遵守？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關您的問題茲答覆如下：

一、得在臺購買房地產人之資格：

- (一)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中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 (二) 經依許可之中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 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二、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 (一) 申請人中國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
- (二) 依前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四)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購置不動產之用途限制：

- (一) 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
- (二) 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 3 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購置之審核程序：

- (一) 申請人依規定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 (三)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 1 年。
- (四)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之不動產物權，因法院、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授權認可之公正第三人之拍賣，由臺灣地區人民拍定，申請移轉該不動產物權者，得逕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五) 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物權，內政部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列冊管理。
- (六)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稽查其取得、設定後之使用情形，並報內政部。（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美國加徵關稅造成貨物 退回中國大陸如何通關？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中國大陸廠生產鋁製品為主，因川普 2.0 高關稅來襲，自 2 月 4 日凌晨 12:01 分起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鋁在原有基礎上再次普遍加徵 25% 的關稅，高達 42.5-60%，某美國客戶於 2 月 6 日到港竟直接拒收貨物，請問該出口貨物可否走免稅退運貨物方式再進口中國大陸？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根據新《關稅法》免稅複運進出境的法定情況：

1. 《關稅法》生效之後，除品質與規格之外，增加了不可抗力為第三種複運進出境不徵稅的法定事由。
2. 依《關稅法》第 39 條規定，因品質、規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貨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內原狀複運進境的，不徵收進口關稅。因品質、規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進口貨物自進口之日起 1 年內原狀複運出境的，不徵收出口關稅。特殊情形下，經海關批准，可以適當延長前款規定的期限，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規定。
3. 因此，該案不符合因品質、規格原因的法定情況所造成退貨，故不適用免稅複運進出境。

二、因進口國關稅變動導致客戶拒收貨的情況，算不可抗力範疇嗎？

1. 《關稅法》既明確了因不可抗力，原狀複運進境不徵收進口關稅，原狀複運出境不徵收出口關稅；又明確了因不可抗力，1 年內複運進出境，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 年內，可以向海關申請退還關稅。但無論是《關稅法》還是《海關法》，均未對不可抗力給出明確的定義。
2. 《民法典》規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義務的，不承擔民事責任。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3. 哪些情況下貿促會可以依法開具《不可抗力事實性證明》。深圳貿促會也明確表示，現行可開《不可抗力事實性證明》的情況僅限於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冰雹等（現時沒有疫情受阻情況）。
4. 結上分析：貴企業反映的因美國加徵關稅導致不能履行民事義務需要退運貨物，屬於商業合作問題，並不是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問題，不屬於不可抗力。

三、出口美國貨物退運回國有下列選擇：

1. 原則上，出口到美國的貨物退運進口回來國內，主要分兩種情況，一種是免稅進口，一種是正常徵稅。本案僅能採正常徵稅。
2. 結合該貨物實際情況，以退運貨物監管方式走一般貿易進口照章徵稅申報進口回中國大陸（因暫不符合現有法規下退運貨物免稅規定）。這些貨物出口退運回來就要走正常清關手續，提供清關資料，繳納關稅和增值稅等。一般貿易進口成本較高，適合那些貨量較大，進口回來短時間內不再出口的貨物。
3. 也可採用保稅方式退回中國大陸國內保稅區或者先退回自由貿易港香港等，再轉售給其他國家。優勢就是可以免關稅、通關手續簡單、方便快捷。（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4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2月27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4年1月 126.5 (-18.8%)	114年1-1月 126.5 (-18.8%)	81年~114年1月 28,046.4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65.8 (-21.0%) 60.7 (-16.2%) 5.2 (-52.8%)	65.8 (-21.0%) 60.7 (-16.2%) 5.2 (-52.8%)	17,541.3 10,505.1 7,036.2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4年1月 168.6 (-13.9%)	114年1月 168.6 (-13.9%)	81年~114年1月 40,742.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超	107.1 (-11.7%) 61.5 (-17.3%) 45.6 (-2.9%)	107.1 (-11.7%) 61.5 (-17.3%) 45.6 (-2.9%)	29,681.8 11,060.3 18,621.5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14年1月 18 (-21.7%) 0.9 (-4.4%)	114年1月 18 (-21.7%) 0.9 (-4.4%)	80年~114年1月 45,851 2,101.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2年11月 6,936 (26.8%) 26.9 (39.9%)	113年 —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兩岸人民往來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3年12月 22.7 (31.9%)	113年1-12月 27.7 (57.3%)	90年~113年12月 4,278.5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1月 6.0 (101.2%)	114年1-1月 6.0 (101.2%)	76年~114年1月 3,236.5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8.8%；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7.0%，進口上我總進口比重21.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1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07%。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2022年資料，2022~2023年資料，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註4：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3)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5)中國大陸「商務部」

(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88~111年之數據，再計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售。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資料來源：3.依經濟部統計，2022~2023年資料，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2022年資料，2022~2023年資料，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4年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2月27日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2月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政府性融資擔保發展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農業農村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共同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共六章 33 條，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為推動政府性融資擔保體系高品質發展，規範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行為，更好服務小微企業、“三農”等經營主體，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有效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作用切實支援小微企業和“三農”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9〕6 號）等有關法規及政策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小微企業範圍：本辦法所稱小微企業，包括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小型、微型企業以及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三農」主體是指符合涉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規定的經營主體。
- 三、擔保金額與比例：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應當堅持以政策性融資擔保業務為主業，聚焦重點對象和薄弱領域，重點為單戶擔保金額 1000 萬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和「三農」主體等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支小支農擔保金額占全部擔保金額的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 80%，其中單戶擔保金額 500 萬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則上不得低於 50%。
- 四、支援經營主體及特色：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應當積極支持吸納就業能力強、勞動密集型的小微企業和「三農」等經營主體，促進穩崗擴崗，積極服務縣域特色產業，實現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支持就業創業協同聯動。
- 五、政治支援方式：在防止新增隱性債務前提下，地方各級財政部門可通過資本金補充、風險補償、擔保費補貼、業務獎補等方式對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給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的擔保實力和資本規模，推動地方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在可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穩步擴大業務規模，更好助企紓困、穩崗擴崗、服務實體經濟。

● 海關進出境行李物品監管辦法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佈，共六章 38 條，自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為了規範海關對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監管，維護國家安全，便利口岸通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衛生檢疫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 二、合理自用與合法性：進出境行李物品應當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過合理自用數量的，按照貨物辦理海關手續。進出境人員攜帶進出境的行李物品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規定或者

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授權作出的規定。

- 三、如實申報：進出境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進出境，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在申報台等指定地點接受進出境人員的書面申報。進出境人員向海關書面申報的，應當填寫紙質申報單或者電子申報資料。
- 四、查驗與逕行查驗：海關查驗進出境行李物品時，進出境人員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到場，按照海關要求搬移、開拆和重封行李物品，並如實回答海關工作人員的詢問。海關認為必要時，在有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可以逕行查驗。
- 五、截留檢疫：進境人員攜帶的行李物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第 43 條規定情形的，海關予以截留並出具相關憑證。截留期限不超過 7 日，但需要作實驗室檢疫、隔離檢疫的，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海關總署規定辦理。

● 取締非法社會組織辦法

中國大陸民政部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佈，共 23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為了加強和規範非法社會組織調查和處置工作，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二、非法社會組織範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非法社會組織：（一）未經登記，擅自以社會團體、基金會、民辦非企業單位名義進行活動；（二）社會團體籌備期間開展籌備以外活動；（三）被撤銷登記、吊銷登記證書後繼續以社會團體、基金會、民辦非企業單位名義進行活動。
- 三、負責取締機關：取締非法社會組織，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的縣級登記管理機關負責。應當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檔，擅自開展活動，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由有關部門進行查處的，由有關部門予以處理，不屬於登記管理機關管轄。
- 四、調查終結報告：案件調查終結，執法人員應當製作案件調查終結報告。案件調查終結報告的內容包括：被調查組織的基本情況、調查過程、案件事實、法律依據、處理建議等。
- 五、取締決定：對經調查認定的非法社會組織，登記管理機關應當依法作出取締決定，宣佈該組織為非法，收繳其印章、標識、資料、財務憑證等。登記管理機關作出取締決定，應當予以公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